

神所賜的救恩

【林後 4:7~11】

張 凱 牧 師



【林後 4:7~11】

7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8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9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10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11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



神所賜的救恩
【林後 4:7~11】

神所賜的救恩乃是全人的救贖，包括靈魂體的得救與得勝：

一、靈魂得救（林後 4:7）

二、凡事興盛（林後 4:8-9）

三、身體健壯（林後 4:10-11）

